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紀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114年度勞簡字第121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7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3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孫 浩 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書 記 官 蔡 沅 庭